

秦文君

初爱

十六岁少女

一个人从哪儿来又去哪儿归宿，除了自身的抗争之外，也许还有一种深不可测的冥冥天意。

或许那就是命运。

十六岁那年的抉择或许就能证明它与你同在。

少女，你将为十六岁经历的起伏变迁而终生骄傲。



中信出版社
CHINA CITIC PRESS

秦文君

初爱

十六岁少女

中信出版社
CHINA CITIC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十六岁少女/秦文君著. —北京: 中信出版社, 2007. 9

(初爱)

ISBN 978-7-5086-0969-0

I. 十… II. 秦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30937 号

十六岁少女

SHILISUI SHAONÜ

著 者: 秦文君

插 图: 于秀琴

策 划 者: 中信出版社策划中心

出 版 者: 中信出版社 (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)

经 销 者: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

承 印 者: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 **印 张:** 16.25 **字 数:** 160 千字

版 次: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**印 次:**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86-0969-0/I · 52

定 价: 24.00 元

版权所有 · 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。 服务热线: 010-85322521

<http://www.publish.citic.com>

010-85322522

E-mail: sales@citicpub.com

author@citicpub.com

初 爱

题

记

这无疑是在出生入死的生涯给幸存者留下的标记。我无限钟爱那些过去年代的纪念物，将它们里三层外三层地包裹住，封存在箱子里；唯恐它们跟那些生灵一般，无声无息地弃我而去。

直至一个晴朗得要命的早晨，我突发奇想，要清点那些宝贝。打开箱盖，那儿飘荡出丝丝缕缕的尘埃，恰如我想象中的幽灵出没。那些珍贵的纪念物上霉迹遍布，我惊奇，那些霉斑居然都是圆形的。我的心痛楚了一阵突然又痊愈了：自从那些活灵灵的生命葬入穿梭着野风的墓地，它们就老了，衰竭了，废掉了；凝聚在它们之中的辉煌、磨难、忧愁也必定会陈旧，被日久天长磨得黯然失色。

他们死去了整整十六年。

初 爱

十六岁少女

序

一

一个人从哪儿来又去哪儿归宿，除了自身的抗争之外，也许还有一种深不可测的冥冥天意。我十六岁那年的抉择能证实它与我同在。

过那年生日，当然也是春天。女伴美妹甜腻腻地唤我“小女人”。她亲昵地搂紧我，美艳如花瓣的嘴唇贴着我的耳根，简直像个温柔的仙女，在爱抚一个面黄肌瘦的丑八怪女孩。自卑使得我心里发痛，胃好像太饱，止不住想吐出些什么。于是我头一次蛮横地推开她，躲在一个堆公用杂物的黑房子里沮丧。

我祷告般地想，做一个男人多好，用不着为无姿色担忧。成为一个长相丑陋又病怏怏的小女人，简直可恨至极。

那时我讨厌自己的性别，其实是对生命的生疏。不久苏醒后的天性让我陷进典型的女性化的情感波澜，继而又随之跳入生活这个茫茫大海。自始至终，我都是个脆弱的小女人，但我能感觉到一双强悍的巨手推着我的背部。它集必然与偶然于一身，来去匆匆，神力无底。

我想我不会猜错，它就是命运。

第一章

亲爱的母亲当年真是大大地失策，她让我守在缝纫机旁当帮手。我经手的大都是破旧的半成品：一个裤腿拆开后改成一个袖套什么的。那些针眼和旧线以及光线幽暗的家令我感到窒息。这酿就了我对母亲说不清道不明的怨恨，母女骨肉分离的灾难只是个时机问题。

十六岁的春天，我是个病怏怏的女孩。发育得不好，又拼命害羞，驼着背，用手肘护着胸，像是怕那儿会掉下些什么。那时像是存了些阴郁的恶意，对谁都爱不很深。特别鄙视已婚妇女，觉得她们过于丰满招摇，不晓得遮盖自己，出卖了女人的含蓄美。唯有母亲是清白的，我固执地对自己说。

人们都说女儿会仿效母亲，又说从母亲的品行中能看到女儿的将来，所以母亲的微妙变化都会引起我一番惊恐。

母亲原是事业女性，文绉绉的。我喜欢有一个爱捧书的母亲，她能使家庭充满清高的情愫。“文革”葬送了她的前程，于是她从此皈

依家务。现在想来，她的高明在于把苦衷带进这家庭，把怨气迁怒于亲人头上。她很蠢地抱怨着，为些小事对父亲暴跳如雷。这简直是我的蒙难日，只要他们一吵，我就会神经兮兮地跳起来关紧门窗。假如这时有人往我家方向多看一眼，我就视那人为仇敌。

我菲薄的自尊心很快就被撕破，是母亲亲手撕的，像平素撕一块碎布。她开始大声跟邻居吵架，责骂别人缺少教养，脸上依稀寻得一丝职业妇女鹤立鸡群的自鸣得意。她每一个尖锐的发音都刺痛我的太阳穴。我躲在家里，老觉得谁在抽我的脸，抽得肿起来，疼得龇牙咧嘴，不住要呻吟、要昏厥。

我常常产生幻觉，仿佛那个可怜又可恨的女人就是我自己。痛苦化成了深刻的怨恨，它教会我斜着眼瞧她，眼光很邪恶；有时我想死，用之来报复母亲。可是那股恨里却很复杂地裹着一种特别的爱，简直畸形。我越是在心里遗弃她，就越发想维护她，弥补对她的遗弃。我想，这大概是血缘带来的一脉相承的亲近感，它真叫要命。

那种既爱又恨的感情折磨着我：灵魂早已飞走，在远处飘摇，躯体却厮守在母亲身旁，寸步不离。母亲去水龙头洗衣，一身单薄的夏装被风掀弄着，我必警惕地守在那儿，挡住任何男性形形色色的目光。我分不清到底是爱母亲的纯洁还是在捍卫自身的纯净，两者搅成一片，天昏地暗。

最使我难堪的是母亲很爱我。我惶惑，感到自己辜负了一个人，堕落了，成为十足的伪君子，一个为世人不齿的黑心女人。我难以自拔，只好期望出奇迹——一场大战乱，我逃到天涯海角，从此隐姓埋名一生，晚年凄惨；或是战死疆场，寄一绺额发献给母亲。总之，唯



有那些苦难的结局才能惩罚和洗刷自己。

枯燥冗长的生活犹如沙漠，人能生存下去，不被吞噬，细细寻思，必是那人心有些希望和欢乐。我当初的欢乐在旁人来看或许太渺小，可它确确实实是我的甘泉。

我亲密的女伴美妹就是最好的见证人。

美妹住在我们楼上，美丽的小脚踩着我家的天花板。她与我同龄，说话软绵绵娇柔柔，可心里成熟得吓人一跳。她体态婀娜多姿，尤其令我羡慕不已的是她漂亮的夏装，这致使我记不起她其他季节的装束。

赤日炎炎的十六岁夏季，她趿一双厚底木屐，鞋带鲜红鲜红的。那时少女们流行穿“越南衫”，就是圆圆的和尚领，拉链装在背后的短袖衬衣。独独她拆除袖子，挖低领口，再镶上一圈用本料做的抽绉花边。这就洗清椰林丛中苦兮兮的越南少女味，显得大富大贵，很有一番日本仕女的妖娆风范。母亲曾说美妹善于修饰，意思指她并不漂亮。对于一个陌生女孩我能立即判断她是美是丑，但对朝夕相处的人就困难了，我觉得美妹的长相本该如此，没什么可挑剔的疵点。母亲的目光竟如此锐利，我想她肯定也不满意我的外貌。

美妹已恋爱整三年。对方是我远亲，浙江人，很有江南才子的风度。小多阿哥六七年前初来我家住过几天，处处宠着我，眼光温和得让我想放声大哭。他走后不久就越过我频频跟美妹通信，把他的远房表妹冷落在一边。表妹在一个雨天跑出去兜了一个大圈子，回来发了一天高烧，烧退后嫉妒也就消除。反倒是一旦美妹成为嫂子，身边又多了一房亲眷。

很快我就发觉自己富有恋爱的天赋。早恋是秘密的，我不仅能做到守口如瓶，而且时时会冒出许多新点子，比如教美妹在信封下端只写“内详”二字；或是让她在回信里夹一片可爱的树叶；要么署名时化一个洋气的假名玛丽什么的。美妹为此对我佩服得五体投地，有关爱情的事全部向我公开，仿佛我真是恋爱老手。

他们靠情书维系爱情，然而不论美妹这边的去信如何情意绵绵，那边的来信总是干巴巴的，大谈形势，有点像重要文献。我怎么也不相信那多情才子会如此乏味，总疑心是邮电局有个坏邮差在搞恶作剧。

初夏时小多阿哥终于报名去黑龙江，知青专列路过上海，我陪美妹去火车站见他。刚说了两句话，递上美妹千辛万苦攒钱买的一盒桂花蛋糕，火车就启动了。匆忙中我听他热烈地对美妹说，我自立了，今后就有了谈恋爱的资格。乍听此言，我差点冒出一头冷汗：原来男人把资格看得比爱情更重要，太冷酷无情！那些树叶那个玛丽全都变得可笑而又轻佻，有点故作多情，我险些大叫上当。

美妹用手绢擦着眼角，没等我前去安慰，她又偷偷地笑了。我做梦也没想到，她是听了他那句话后才真正爱上他的。世上最傻的是女人，最聪明的也是女人。

从此，小多阿哥的情书有了深长的情思，仅称谓就三天一大换：从美妹简化成妹，再演变成心上的爱妹，一封比一封花哨。热恋中的美妹变得鬼里鬼气，不再全信公开，只允许我从某一行某一字起读，还未过瘾她就信手夺去。那些句子真挚得催人泪下，激情得如火如荼。我震惊，爱情竟然能迸发出如此炽烈的热情！回想起自己那一套小技巧，简直是捉襟见肘。寂寞时我就痴痴地背诵那一段情书，感觉到心

里不断流淌出什么。母亲拍我的肩，说我呆若木鸡，神情古怪，然后她就笑，再后来我也笑，却不知为何笑。

多少年后的大雪纷飞的除夕夜，香气袭人的少妇美妹告诉我说，当时向我出示的片断是全部情书中的精华。无论如何，我至今感激她的美好的虚荣和慷慨，它们使一个原本站在爱情大门外的孤独女孩，窥见爱情美妙的圣光，从此她狭窄的心灵之中多了一份光彩。

郑闯就在那时闯入我的梦。

在那个年龄，我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应该是个高年级男生。仿佛是一个敢作敢当的哥哥，但又绝对不能是高中大学生，那些人太老成，像叔叔似的。他必须有点贪玩，不怎么仔细，甚至带点瞧不起女生的野气。跟这样的男孩好得难分难舍，把他驯服得温文尔雅，那才叫女孩的理想！然而，东拼西凑起来的那个缥缈的白马王子，竟会被一个木讷得不起眼但活生生的男孩击败。

十六岁那个百无聊赖的暑假，我们居住的里弄发生一起怪现象：弄口的大批判专栏天天遭人破坏。里革委不好交账，就让些中小學生轮流在弄口值班。我跟美妹踊跃报名倒不是贪图积极分子的名声，而是因为那段时间实在是渴望一些零花钱：每值一天班，就可去里革委领一碗阳春面的钱和粮票作为津贴。粮票我们存起来，钱就派了大用场，或是买黑丝发带，或是一两苔条梗嚼嚼。我不怎么会花钱，支派钱都学美妹，果然，不仅买回了心爱的东西，手头还很阔绰地剩余了块把钱。

郑闯也属领津贴之列，他跟我们同届，在学校默默无闻缺少权威。

他母亲是里革委主任，所以他在这班看守中地位特殊，变得引人注目。美妹常跟他搭讪，问他如何花销津贴。他回答说吃光，脸上带着饿汉的自豪，说得斩钉截铁。

一日值完班，他不知从哪儿弄来一部黄鱼车，说要带我跟美妹去全市名气顶响的面店吃面。美妹拽着我跳上车，连声问你请客吗。郑闯不露声色，把车蹬得飞快，像是在兜风。路旁街树呼啸而去，郑闯野心勃勃地说在检阅大部队。美妹叫他快闭嘴，他有些不悦。

他真的带我们进了一家大开面的店。我们各自要了一碗阳春面，这是最低档的面，除了光面就是酱油汤和几瓣葱花。郑闯像个老食客一般，沉着老练地在每碗里添了许多米醋和胡椒粉。面又酸又麻，但因为佐料是不必各自付钱的，大家仍觉得赚了一票，心里头很是满足。

那以后，我发现郑闯对我随随便便说的每一句话都记得极牢。比如我说我外婆住在老西门净土街，隔几天他必说，净土街是条小马路，他查过地图了，它跟南市中华路相近。我原对细致的男孩深恶痛绝，没料到关怀临到自己头上，感觉也开始走样。我时常注意郑闯，他是个瘦弱男孩，白净得近乎于病态，衣着合体，脚上的松紧鞋白滚边始终用白粉抹得刷白，甚至他还有一块叠成四四方方的麻纱手帕。我吃惊男孩怎么整洁到这种地步。

我们之间从此有了说不清的默契，很细微也很奥秘，精灵般的美妹都体会不出。那时我不懂得打扮，老穿母亲的旧华达呢裤，厚厚的，腿上全是汗也不在乎，只因听说华达呢贵得要命，就当成宝贝四季穿。一天，郑闯突然递了张纸条给我，动作如迅雷不及掩耳。我激动得发蒙，耳朵里响着音乐，撇下美妹，慌慌忙忙地奔进家。那天是母亲发



薪的六号，家里空无一人。纸条的内容毫无诗意，写着：请把裤子改得小一点。可是重要的是递纸条的这种非同小可的方式，意味着一个长相平平的女孩受到男生的青睐，从此炽烈的爱情会将光环罩在她的额上。

我激动得想大哭一场，最好哭得死去活来。造物主是那么公正那么怜悯地对待人。我觉得从此再跟光彩照

人的美妹在一块儿，心里就不再含有隐隐约约的卑怯。

我快乐地走来走去，在一面泛色的穿衣镜前观察自己的眼睛，那儿温顺、潮润，像小动物的眼睛一样安详。我站后一步，看清了全身，然后再转动身子看每一个侧面。裤子确实肥大得可以装下两只胖母鸡，况且裆太长，拖拖拉拉只配给老太婆穿，我一股脑儿地把它脱下来。风吹在腿上，愉快地让我想起郑闯常哼的歌：小裤脚管三寸，越小越漂亮……

最不甘心做缝补的我居然量啊剪啊，废寝忘食地把裤腿改成窄窄



的那种，裆也短去三四寸。穿针引线时我不停地哼着歌，宛如一个懂得包罗万象的成熟女人。我是在为另外一个人效力，为了称他的心，我在所不惜。

裤子改得很成功，套上它能显出秀丽的轮廓，我的腿本来就挺拔而又健美，完全没有必要掩饰它们的曲线。美中不足的是两条裤腿的内侧有点吊起来。我想好到人多的场合就把双腿紧紧并拢。这缺陷能够弥补就算不上是什么缺陷，我就是那样认识万事万物的。

母亲领了薪金归来，几乎一进门就察觉了我的新潮裤子。我至今仍相信她对我拥有特异的敏感。她把眼睛瞪得大大的。我耸耸肩，等着暴风骤雨，以为母亲会责怪我变坏，会疼惜那条价格昂贵的华达呢裤，可这一切只发生在想象中。母亲什么也没说，偏过脸去看看墙。但我已经看到她眼里的惊恐，这对我是陌生的。

隔了三天，我差不多把这一幕忘光了。母亲在一个夜晚用手碰醒我，小声说，你要永远记着女孩要有庄重的品质。刹那间，我紧张得上不来气，快要窒息了。母亲已看透了我的全部，这引起我的羞辱和愤恨。我看不清她的脸，她的眼睛。床边的一小片朦胧的星光只照清她的前胸和胳膊。我用手拼命捏她的胳膊，扭动身体像在与她作生死搏斗，心里怨恨她知道得太多！

我的好母亲掰开我的手，转开话题，只说腿上绷着那条毛乎乎的花达呢裤，非捂出痱子来不可。接着她伸手捏了捏我的腿，嘀嘀咕咕地说了句真结实。我破涕为笑，说美妹的腿比我的还要粗，还起了些小粒子。母亲听后二话没说，掉头就走。

第二天早上，母亲眼圈下有两块黑晕，人像厄运临头般憔悴。遇



上我疑惑的目光，她故作镇定，用手掌拍我脸。可是这无论如何也掩不掉她的忧郁和虚弱。据我观察，母亲就从那天起衰老下去，走上女人的下坡路。

如今我还常常思忖，那个夜晚，那条充满青春气息的腿为何会使母亲震惊到如此地步。后来我问母亲，她说她不记得有这样有悖于常情的事。我想她一向是坦率的，几乎怀疑自己有些神经过敏。不过，母亲最末了添了一句话：女儿长大了，母亲就应该老了，一代一代都这样。

说郑闯的反应吧。那天那个身材像小鹿似的女孩袅袅地走到弄口，他突然涨红了脸。事后他悄悄向她投去深情的笑，一连数次。女孩像个矜持的公主，深藏心迹。

郑闯仍时常载我跟美妹去光顾那片面店，骑车的姿势越发潇洒，发展到双脱手，任龙头七扭八歪，似乎在耍杂技。美妹跟我吓得尖叫，他却畅怀大笑。美妹一直不知她只是个局外人，处处唱主角，见我在面店里坐得端端正正，就讽刺我假冒大家闺秀。郑闯插言道，女孩文雅守规矩的好，我闻此言，内心敬佩母亲的英明，于是处处庄重，不敢疯笑。

我很高兴有美妹挡在中间，这样很安全，不用担早恋的名声；三人同出同进，就能以友谊遮人耳目。郑闯看来也如此，我们单独在一起他会局促不安，窘得连我的名字也叫不出口，可美妹一到，他就如鱼得水。

郑闯常帮我开脱，引起美妹这个鬼东西的猜疑。她侧过脸瞧瞧他又瞧瞧我，怪怪地笑，笑得意味深长。那诡秘的笑使得我心里发毛，

一味想着没干过丑事。郑闯也沉不住气，胡乱找了个借口，快快离去。

美妹直起腰瞧着郑闯的背影说，这个人对你有意思。我一愣，想也没想就开始否认，还说了许多激烈的话来解释，甚至发了誓——天知道我为何要假装得那么像，大概是天生的一种本能。总之，好像脚边就是个陷阱，我不开脱干系就会掉进去，狼狈不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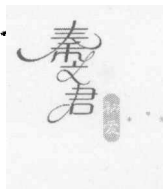
美妹卖弄老练，摸摸我滚烫的脸颊，说别怕啊这是一桩喜事，有人追求有人爱是女孩的骄傲。她脸上光闪闪的，洋溢着真情，我险些要溶化进去。只是已经把坦白的路全都堵死了，只能一错到底，拒不承认。

不久里革委宣布不再发放津贴，于是郑闯头一个散了。这一散他从此就像气流那般抓也抓不到，我简直觉得他只是一场梦幻，让人空欢喜一番。有时路过他家，看见他洁白的衬衣晾在竹竿上，过去的欢乐和甜蜜便涌入心房。只要活在同一世界上，我们总会有相逢之日。男人都是看重资格的，比如美妹的情人，我想我得给郑闯足够的时间。那段时间，美妹不止一次咬牙切齿地骂郑闯是个薄情鬼，我继续装得轻描淡写。我发现这是原始而又本能的小狡猾，每个女孩都有一手。

每逢夜深人静，我都悄悄地把枕头垫在背上仰睡，清晨再换回去。因为怕母亲察觉，她只要看上一眼，就能知晓女儿赤裸裸的用意——那个女孩野心勃勃地想把自己修炼成一个挺拔俊俏的美人儿，使那个男孩有恋爱资格时根本不会改变主张。

我于是常落枕，脖颈疼、锁骨也疼，疼得禁不住想顾影自怜。我就这么苦熬了整整一个季节，熬出了还算可观的结果。

秋天来临，我有些掉头发。我还穿那条华达呢裤，膝那儿磨损得



厉害，怎么洗还是油光光的；裤腿仍是有点吊，也仍用老办法来遮盖。我的头发油性大，又过于浓密，与瘦削的脸颊不相称。我很高兴它们一点一点落在地上，纠成一团死在一块儿。我不清楚这是爱情的干扰，它早早就跑来与我为伍，我只看清头发稀疏了。脊背的曲线很合人意，不再驼着，瘪瘪的前胸不再空空落落。

我说过，只要活在同一世界上，总会……一个秋风发紧的黄昏，那个女孩突然感到心头颤动起来，她对母亲说肯定要发生什么事。她母亲未卜先知地说，你一定是积食了，出去奔一圈就好。母亲的脸色不知怎么就悲戚了。

我揣着狂乱的心奔着，穿越大街小巷。现在不能积食不能生病，毕业分配近在眼前，我需要体力。我漫无目的地奔跑，竟然在一个拐弯处跟一个人撞成一堆。

那人正是郑闯。见到他我就强烈地感恩起来，像感恩母亲，又不像感恩她。感恩一种超自然的神力对我的偏爱。母亲只是一个使者，她亲手把亲生女儿从身旁推开。

郑闯敞着衣领不怕冷的样子，我在他眼里看到一朵小火焰。我们相对无言，局促得半死，终于他说他打算去黑龙江林场，他说那儿有工资，能养活自己。他没征询我的去向，仿佛他已全盘考虑过，预知一切。我没表态，好像不必说透，不必海誓山盟，因为除此之外我别无他路。

我当晚就把些心爱之物归在一个硕大的塑料包里，我还向母亲讨回我周岁时的照片。我要把我的一切都带走，丝毫不留。

我们本来夏天就该分配的，因为上一届没走绝，所以到了深秋才

轮上我们面对命运。我是头一批报名去黑龙江林场的。美妹是个独女，本可留城当青工，可关键时刻杀出个冒牌哥哥，他是美妹养母与前夫生的儿子，已留城。美妹随遇而安，当即决定走我那条路，投奔在黑龙江林场的情人小多。

两个同为爱情牺牲的女孩一霎间很悲壮地拥抱在一起，成为没有间隙的一体。这使我摆脱了对母亲混淆不明的挚爱，再见她的，我把她看成是上个时代的人。

我与美妹息息相通。美妹无比痛恨她的养母。那是个干瘪枣子般的女人，瘦得有点巫气，总吃药，浑身散发硫黄味，我们尊称她为大阿司匹林。她一定从心底厌恶她美丽养女的芬芳体香。跟美妹说话她常用手帕捂住鼻子。那是块水红色的手帕，她常揉搓它。美妹过去一向是逆来顺受。现在大阿司匹林一下子冒出个前夫之子，美妹突然强硬起来，常跟养母大吵大闹。我立即响应，只要一见大阿司匹林就报以轻蔑的嘲笑。那个不可一世的女人居然害怕这嘲笑，嘴唇哆嗦着，脚步七高八低。

如今她年近六十，待养女十分和善，可她仍恨我，我想这种恨在那时就已深入骨髓，永远无法根除。

美妹每回反抗都会引来灾祸。大阿司匹林总挑唆现任丈夫来惩罚美妹。美妹的养父本不凶恶，极有理智，可在两个女性的明争暗斗中他男性的粗鲁被激怒了。他责骂养女，有一回甚至掴了她一记耳光。美妹受此冤屈，突然扑上去把头扎在他怀里纵声大哭。我冲过去拖她，忽见一滴男人的泪从他眼角边渗出。

当夜，我失眠了，男人的脆弱让我心酸。我想我得立即打消这念

